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丹凤县蔡凹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技术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丹 凤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王朝锋

联　系　人：巩　璇

通讯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办江南新城A区综合办公楼4楼

电　　话：0914-33224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委托方（乙方）：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凯

联　系　人：武俊杰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电　　话：13572485152

传　　真：029-87851443

电子信箱：starwjj555@126.com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丹凤县蔡凹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技术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AJDY2024-09）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包括“商洛市丹凤县蔡凹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老君河流域总体实施方案等技术方案编制工作。

具体服务如下：

（1）根据前期调查、勘察成果，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根据前期调查、勘察成果，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2、成果文件内容：

（1）《商洛市丹凤县蔡凹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图件；

（2）《商洛市丹凤县蔡凹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图件；

（3）《丹凤县蔡凹锑矿区及老君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总体实施方案》；

以上提交成果，均需通过建设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满足项目治理工作需求。项目涉及所有技术资料、成果均需做好保密工作。

二、质量标准

1、质量保证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2）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验收

（1）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订后，在甲方提供给乙方完整资料的条件下，乙方在30天内完成合同约定技术方案编制工作（不包含评审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商洛市丹凤县。

履行方式：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平面图、地形图及其它有关工程方面的资料，负责工程技术的解释。

（2）及时提供项目最新技术资料文件，并向乙方通报工程重大变动情况，协助乙方收集区域必要的资料。

（3）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4）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协议工期顺延。

（5）按合同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导则规范及甲方要求开展“商洛市丹凤县蔡凹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老君河流域综合整治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乙方应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 1 份电子版、5 份纸质版资料。同时应根据省市及甲方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修改。

（3）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资料与现场排查调查期间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4）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协助施工方解决设计方案中的问题。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合同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27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其中：税金156226.42元。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项目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40%，即¥1104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1656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完成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为：

户　　名：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　　号：6100 1763 7000 5000 1045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　　名：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地　　址：商洛市丹凤县建设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10007273486571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技术成果资料，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2、由于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

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附则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甲、乙双方应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泄露、转让各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合同中涉及成果的最终名称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发生以上情况并造成经济损失，各方有权索赔。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6、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乙方：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分管领导：（签章）

经办人：（签章）

2024年 7 月 15 日